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地面停车场改造基础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 地址：东莞市南城新基社区育才横路1号 联系电话：0769-22407519 联系人：苏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地面停车场改造基础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提供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 2. 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3. 方式：提供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咨询费收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计算收取。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